

凤凰县财政局

凤财农函〔2024〕12号

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〔2019〕68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审核通过的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二、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每月底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，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

以公开。

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，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